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12日，公司接到大股东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煤集团”）《告知函》，告知我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事项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沈煤集团以甲方委托人身份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签署《九州股票宝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【JZDX-2016-ZY032】）。2016年12月13日，沈煤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64,660,000股、64,660,000股、188,680,000股红阳能源股票作为委托资产，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九州股票宝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资金融入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融入方签署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协议编号分别为：JZDX-2016-ZY029-01-001、JZDX-2016-ZY029-01-002、JZDX-2016-ZY029-01-003。（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6日刊登的公司2016-072号公告）。

根据上述协议，沈煤集团于2018年12月11日提前回购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质押的编号为【JZDX-2016-ZY029-01-002】业务协议项下“红阳能源”6,466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，并对上述股份解除质押。

二、股份再次质押情况

为提高履保比例，2018年12月12日，沈煤集团将上述完成购回后所解除质押股票6,466万股为编号为【JZDX-2016-ZY029-01-003】业务协议项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补充质押。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3日，补充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3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沈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26,694,0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07%；本次解质及质押后，沈煤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18,714,833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7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.47%。

本次沈煤集团质押公司股份的目的，是为提高质押股权的履约保障比例。沈煤集团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、投资收益等。截至目前，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。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，沈煤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

● **报备文件：**

- 1、沈煤集团《告知函》；
- 2、《投资指令》（编号：JZDX-2016-ZY032-指令【03】）。